

第一章 吉安南养护所空调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1. 询比采购条件

吉安南养护所空调二次询比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吉安南养护所 2024 年养护投资计划，项目业主为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养护所（以下简称“吉安南养护所”）。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询比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标段	采购细项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JANKT-2024	挂式空调	台	22	吉安南养护所院内	

2.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的房间空气调节器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的合法授权）。

3.2 满足附表二、三、四、五规定的资质条件、业绩、财务、信誉要求、主要人员资格要求等，并具有与本询比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应价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企业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响应报名登记表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214858050@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吉安南养护所空调二次询比采购项目+应价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人核实应价人递交的材料后，询比采购文件将统一以邮件形式发至应价人报名邮箱内。应价人收到询比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响应保证金的收取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0 元。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预备会。

6.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9 时 30 分，请响应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面交采购人，递交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南养护所二楼会议室。（响应文件为纸质版）

6.3 逾期到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网(<https://www.jxgqcg.com>)网上发布。

8. 响应价格

8.1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空调安装费用、配套螺丝螺帽等安装配件费、运输费、装车费、卸

货费、人员管理费、税费、技术指导服务等所有费用。

8.2 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以内的为有效报价。

8.3 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合计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8.4 采购最高限价为 55000.00 元。

9、评审方式

9.1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开封现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南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南养护所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370993283



附表一：响应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吉安南养护所空调二次询比采购项目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审核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人填写内容	
响应人资质	营业执照副本	证书号码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如有)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由响应人填写，并留采购人存档；

附表二：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要求
JANKT-2024	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的房间空气调节器或家用电器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的合法授权）。

附表三：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ANKT-2024	无

附表四：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JANKT-2024	无

附表五：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①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最近三年内（指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发布询价采购公告前一日，下同）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⑤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⑦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行为。